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业务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涉外币交易业务,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实际发生日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对手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有涉外币交易业务,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拟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以满足日常经营

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通过远期结售汇锁定汇率,对冲汇率大幅度波动导致的风险,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 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实际发生日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方式

- 1. 交易业务品种: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
- 2.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 2.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4. 履约风险: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5.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6. 收益风险:由于影响外汇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无法 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将给 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二)风控措施

- 1.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 2.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应业务的人员配备、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 3. 公司将慎重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为交易 对象,审慎审查与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风险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 4. 公司财务部负责与金融机构开展具体交易,履行交易合约,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并定期向公司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情况。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上报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 5. 审计监察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及时向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衍生品交易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
- 6. 公司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7.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对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

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 3.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